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7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子议案《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式及间隔期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一）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九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

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制订。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

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